

計畫案需求經費編列公式

■計畫總需求經費編列： $(A) + (B)$

向教育部申請經費(A) 編列：

$(\text{生活費} + \text{來回機票之合計}) * 83.33\%$

學校配合款(B) 編列：

向教育部申請經費*20%(至少) => $(A * 0.2)$

※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，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。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，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。

計畫案經費編列範例

■計畫總需求經費編列：(A) + (B)

老師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
 學生：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

向教育部申請經費(A) 編列： $(\text{生活費} + \text{來回機票之合計}) * 83.33\%$

學校配合款(B) 編列： $\text{向教育部申請經費} * 20\% (\text{至少}) \Rightarrow (A * 0.2)$

(一)計畫名稱：醫學系107年學海築夢-維也維醫學大學
 (二)計畫主持人：李怡靜副系主任
 (三)實習國別：奧地利
 (四)實習機構：維也納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 (五)實習領域(人文社會/基礎科學及工程/生醫科技/餐旅管理)：生醫科技
 (六)預計出國時程：民國107年9月至民國107年11月
 共59日，及民國108年2月至民國108年3月
 共59日
 (七)團員資料表
 計出國人數：學生 6 名

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<u>698,938</u> 元 (A)			
學校配合款 <u>139,788</u> 元 (B)			
計畫總需求經費：(A) + (B) <u>838,726</u> 元			
項 目	金 額	編 列 標 準	小 計
生活費	576,226元	學生： 18,000美金/365*59天 *30(美金匯率)*6人 =NT\$523,726元 老師： 250美金*7天*30(美 金匯率) =52,500元	576,226元
來回機票	262,500元	每人NT\$37,500元	262,500元
合 計	<u>838,726</u> 元		